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和静县和静镇查汗通古村温室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惠*发181****7236 巴*江·牙生189****8896	
主管部门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和静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7.90		
	其中:财政拨款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427.9万元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新建钢架日光温室12座(包含地基建设、自动化灌溉系统),总建设面积24亩。工程造价404.9万元,项目其他相关费用23万元,共计427.9万元。</p> <p>目标2: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强村集体自我发展能力;项目建成后,项目工程以公开竞价方式对外承包每年收取租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8%,收益资金9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10%用于动态扶持不少于25户脱贫户、监测户,两年后收益全部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同时提供5个就业岗位,就业人员每年预计增收3000元以上;项目资产归属村集体所有。工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6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钢架日光温室	=12座
			工程建设总面积	=24亩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5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	≤404.9万元
			项目设计、监理、审计等其他费用	≤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村集体全年总收入
	带动就业人员每年增加收入			≥3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80人
			受益脱贫户数	≥30户
			提供就业岗位数	=5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